

苗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係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訂頒實施,並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百十年四月二十日修正二次。茲因警察人員陞遷辦法部分條文,經內政部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一日以台內警字第一一二〇八七二〇七九二號令修正發布,原列第五條附件三「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性職務遴選資格條件一覽表」第八類保防人員,經審酌專業核心職能、專門性職務立制原旨及保持人力運用彈性等因素,予以刪除。依各機關辦理組織編制案件有關職稱官等職等事宜應行注意事項,基於實際業務需要及簡併職稱原則,爰修正本規程第五條,刪除「調查員」職稱。